

企业利润留成(27行)应根据“税后利润总额”和主管部门(联社)核准的留用比例计算填列。其中“生产发展基金(28行)、“公益金”(29行)、“劳动分红(30行),系企业留用的税后利润,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再分配的数额填列。

5. “应交合作事业基金(31行),应根据税后利润总额和上交比例计算填列,即:税后利润总额×上交比例(或者:31行=23行-24行-27行)。

“年初欠交合作事业基金(32行),反映企业在上年末累计欠交的合作事业基金。它应包括上年度的欠交数和以前年度的欠交数。上年度的欠交数额,系上年应交合作事业基金减预交数的差额,可根据“上年利润”科目中补交上年合作事业基金和结转“应付款项”科目之数额填列。以前年度欠交合作事业基金,应根据上年度“应付款项”科目中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本年已交合作事业基金”(33行),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中本年“预交合作事业基金”、“上年利润”科目中补交上年合作事业基金数和“应付款项”科目中已归还以前年度欠交合作事业基金合并填列。

“期末未交合作事业基金”(34行),系报告年度未交合作事业基金和以前年度欠交合作事业基金之和,即:34行=31行+32行-33行。

二、年度利润表中“上年数”栏的编制

利润表的“上年数”栏的数额,应根据经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核准的上年度决算数额填列。

(一) 利润计算部分各项目(2—15行)的“上年数”栏,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累计数”有关项目的数额填列。

(二) 利润分配部分各项目“上年数”栏的编制:

1. “归还专项借款”(17行)、“留给企业的三废产品净利润”(18行)、“提取企业基

金”(19行)的“上年数”栏,根据经税务部门核准的税前实际分配数额填列。

2. “计税利润总额”(23行),应根据税务部门审核后的上年度计征所得税的利润额填列。

3. “应交所得税”(24行)的“上年数”栏,应根据“计税利润总额”项目的上年数额和所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填列;“已交所得税”(25行),按上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填列;上年度的应交所得税如已交足,“未交所得税”(26行)项目的“上年数”栏,可不再填列。

4. 根据轻工业部补充规定的通知,在“提取企业利润留成”(27行)项目之下,增列“生产发展基金”(28行)、“公益金”(29行)、“劳动分红”(30行)三个项目,用以反映企业利润留成的再分配情况。这些项目,应根据上年度利润经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实际使用和再分配的数额填列。

5. 本表“上年数”栏的“应交合作事业基金”(31行)、“年初欠交合作事业基金”(32行)、“本年已交合作事业基金”(33行)、“期末未交合作事业基金”(34行),应根据批准的上年决算数填列。“期末未交合作事业基金”数应与本表“本年累计数”栏的“年初欠交合作事业基金”数相一致。



数学符号“Σ”的读音与含义

“Σ”是个希腊字母,英文读音 sigma [ˈsɪɡmə], 汉语读音近似“西格玛”。数学上用它表示总和。即各个数列的总和或各项算式的总和。

例如财会书刊上计算产值计划完成率,公式是:
产值计划完成率

$$= \frac{\sum(\text{各种产品实际产量} \times \text{不变价格})}{\sum(\text{各种产品计划产量} \times \text{不变价格})} \times 100\%$$

意即:

$$\text{产值计划完成率} = \frac{\text{各种产品实际产值的总和}}{\text{各种产品计划产值的总和}} \times 100\%$$

(李 筱)